

**國立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一章 總則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之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、<u>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</u>等車輛。</p>	<p><b>第一章 總則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本校之汽車、機車及自行車等車輛。</p>	<p>車輛種類新增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。</p>
<p><u>第五條 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車輛之通行、停放、違規處理等管理規則，比照本辦法自行車管理規則辦理。</u></p>	<p align="center">無</p>	<p>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之管理方式比照自行車辦理。</p>
<p>第七條 車輛識別證相關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車輛識別證由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車管會）統一設計、印製、核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車輛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教職員工車輛識別證：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、職員、技術人員、工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學生車輛識別證：發給本校之學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業務車輛識別證：發給需經常或長時間（一週以上）在本校校區工作之非本校員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臨時車輛識別證：發給臨時進入本校校區開會、洽公、會客、工作之來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五)貴賓車輛識別證：發給本校貴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六)記者採訪車輛識別證：發給新聞媒體記者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七)畢業校友識別證：本校畢業</p>	<p>第七條 車輛識別證相關規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、車輛識別證由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車管會）統一設計、印製、核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車輛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教職員工車輛識別證：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、職員、技術人員、工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學生車輛識別證：發給本校之學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業務車輛識別證：發給需經常或長時間（一週以上）在本校校區工作之非本校員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臨時車輛識別證：發給臨時進入本校校區開會、洽公、會客、工作之來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五)貴賓車輛識別證：發給本校貴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六)記者採訪車輛識別證：發給新聞媒體記者使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七)畢業校友識別證：本校畢業</p>	<p>車輛識別證種類及發放對象新增本校退休教職員。</p>

<p>之學生。</p> <p><u>(八)退休教職員工識別證:本校已退休之教職員工。</u></p> <p><u>(九)殘障識別證:發給領有殘障手冊而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、職員、技術人員、工友及本校學生。</u></p>	<p>之學生。</p> <p>(八)殘障識別證:發給領有殘障手冊而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、職員、技術人員、工友及本校學生。</p>	
---	---	--